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8-001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5楼）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23,267.00 万股，发行价格 13.35 元/股，将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5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9
四、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10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7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9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21
二、财务状况分析	22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3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相关情况	23
第五节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24
一、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4
二、上市推荐意见	25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2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7

释 义

在本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中利集团/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的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王柏兴先生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不超过 23,267.00 万股 A 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腾晖光伏、中利腾晖	指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鼎房产	指	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翼汽车	指	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盈房产	指	常熟市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科宝	指	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飞中利	指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中立创投，中聚投资	指	堆龙德庆中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验资机构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Zhongli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柏兴

董事会秘书：程娴

发行前注册资本：641,289,068 元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

公司办公地址：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利集团

股票代码：002309

所属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电话：0512-52578008

传真：0512-52578008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线、电缆、光缆及附件、PVC 电力电缆料、电源插头、电子接插件、电工机械设备、有色金属拉丝、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销售：光纤及光纤预制棒；相关产品的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研制开发环保新材料、通信网络系统及器材、车辆安保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光伏业务（光伏电池片和组件生产与销售、光伏电站开发及运维）、线缆业务（特种线缆生产与销售）、光通信业务（光纤预制棒和光纤生产与销售）、特种通信设备业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2015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2、2015年8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304,773,336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3.629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3、2016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4、2016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295,273,606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1.6003%，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5、2016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6、2016年10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296,451,382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46.219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7、2017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8、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二）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前述议案事项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309,514,90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8.2557%，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7年7月18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7年8月2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1号）核准批文，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2017年12月2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809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12月28日，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3,106,144,500.00元。

2017年12月29日，华泰联合证券在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发行人账户。

2017年12月29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证报告》（天衡验字[2017]00164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12月29日，中利集团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6,144,5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1,322,670.00元（含税），已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084,821,83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32,67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853,358,773.59元。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专款专用。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证券的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数量	23,267.00 万股
证券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	13.35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	310,614.45 万元
发行费用（含税，包括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等）	2,132.27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	308,482.18 万元
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12.77 元）相比的溢价比率	4.54%
发行价格与发行日收盘价相比的比率	88.70%
发行价格与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	93.97%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77 元/股。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13.35 元/股，相对于发行底价即 12.77 元/股溢价 4.54%，相对于本次发行日（2017 年 12 月 25 日）收

盘价 15.05 元/股折价比（发行价格/发行日收盘价）88.70%。

四、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

1、发出《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邮件或快递的方式共向 64 家投资者发出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邀请书》（其中包括 4 名未有电子邮箱且无法取得联系的投资者，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登记公司提供股东名册及意向函上的投资者地址及联系方式，通过顺丰快递邮寄送达《认购邀请书》），包括：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方，12 家）、基金公司 27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公司 5 家、发送认购意向函投资者 27 家，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共计 64 家。

2017 年 12 月 20 日到 2017 年 12 月 25 日期间，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又接收到投资者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的认购意向函，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在有效报价时间内，共收到 7 家投资者提交的《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7 家全部采用传真方式，有效申购金额为 310,614.45 万元。根据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的原则，7 名投资

者最终获得配售，配售数量总计为 232,670,000 股。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 报价	是否已缴 纳保证金
1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无	13.36	36,000	是	是
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13.36	37,000	是	是
3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13.35	55,000	是	是
			12.77	55,000	是	是
4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	13.36	36,000	是	是
5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无	13.40	105,000	是	是
			13.01	105,000	是	是
			12.77	105,000	是	是
6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无	13.35	50,000	是	是
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3.35	50,000	是	是

2、发行价格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对象依次按（1）认购价格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的原则确定，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13.35 元/股，发行数量为 23,267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106,144,500 元。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配售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1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13.35	78,651,685	1,049,999,994.75
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5	27,715,355	369,999,989.25

3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35	26,966,292	359,999,998.20
4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3.35	26,966,292	359,999,998.20
5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35	41,198,501	549,999,988.35
6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3.35	31,171,875	416,144,531.25
合计			232,670,000	3,106,144,500.00

上述各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住所	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	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
法定代表人	任乐天
注册资本	52,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12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从事船舶制造、改装、修理和拆解；大型钢结构件加工、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及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案情况	无需备案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	刘世安
注册资本	1,3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7 月 18 日
企业性质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的其他业务
备案情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平安证券长安晨星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备案

3、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凉水河村南)煌潮院内一号楼 B230-1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凉水河村南)煌潮院内一号楼 B230-1
法定代表人	吴永烈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3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备案情况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兴铁资本定增精选 67 号资产管理产品已备案

4、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常熟市金沙江路 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常熟市金沙江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学峰
注册资本	787,476.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28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交通、能源、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其他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开发建设、市场配套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案情况	无需备案

5、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3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3 室
法定代表人	马晓立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5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备案情况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证券资管通鼎 5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备案

6、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名称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法定代表人	童威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案情况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理的华安资产-智融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备案

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资金来源
1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长安晨星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兴铁资本定增精选 67 号资产管理产品
4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5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资管通鼎 5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6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华安资产-智融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系。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如实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	025-83387708
传真：	025-83387711
保荐代表人：	鹿美遥、袁成栋
项目协办人：	张磊
项目经办人	杨洋、唐澍、唐逸凡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丽梅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市遵义南路 88 号协泰中心 9 层、22 层
联系电话	021-31359919
传真：	021-31359929
经办律师：	陈洋、王梦莹

（三）审计机构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瑞玉
联系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20 楼
联系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16883
经办会计师：	骆竞、吕丛平

（四）验资机构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瑞玉
联系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20 楼
联系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16883
经办会计师：	骆竞、吕丛平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柏兴	223,527,337	34.86%
2	江苏中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48,942,000	7.63%
3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36,679,116	5.72%
4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 974 号（浙银资本）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640,000	4.00%
5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中利集团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	14,989,622	2.34%
6	彭国华	13,080,000	2.04%
7	堆龙德庆中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43,000	1.8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358,824	1.77%
9	王伟峰	7,200,000	1.12%
10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979,644	1.09%
合计		399,939,543	62.36%

（二）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柏兴	223,527,337	25.58%
2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78,651,685	9.00%
3	江苏中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48,942,000	5.60%

4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恒利丰2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1,198,501	4.71%
5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36,679,116	4.20%
6	华安未来资产-浙商银行-长安信托-长安信托-中利定增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31,171,875	3.57%
7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晨星（中利集团）定增单一资金信托	27,715,355	3.17%
8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兴铁资本定增精选67号资产管理产品	26,966,292	3.09%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6,966,292	3.09%
1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974号（浙银资本）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640,000	2.93%
合计		567,458,453	64.93%

注：本次新增前十大股东名称按照获配对象股东或账户名称列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641,289,068股。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直接持有中利集团股份223,527,337股；王柏兴控股的江苏中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利集团股份48,942,000股；王柏兴控股的堆龙德庆中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利集团股份11,543,000股；王柏兴之子王伟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00,000股。王柏兴及王伟峰持有或控制的中利集团股份合计为291,212,337股，占中利集团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5.41%。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王柏兴及王伟峰直接持有或控制的股份合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33.32%，王柏兴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5,192,304	32.00%	437,862,304	50.1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6,096,764	68.00%	436,096,764	49.90%
三、股份总额	641,289,068	100.00%	873,959,068	100.00%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308,482.18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同时资产负债率将明显降低，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将显著提高。本次发行可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23,267.00 万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如下表所示（发行后数据为模拟测算数据）：

项目	发行前（元/股）		发行后（元/股）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12	0.06	0.08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末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88	8.84	10.04	10.02

（四）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350MW 光伏电站项目”、“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1,3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通过本

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做强主业，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认识、学习与理解，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保持公司在其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六）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将保持稳定。

（七）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1、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2、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均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本节分析所引用的最近三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公司编制的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75,639.60	2,492,254.42	2,134,767.83	1,711,489.54
负债总额	2,186,826.14	1,904,261.72	1,568,060.04	1,192,950.74
股东权益	588,813.46	587,992.69	566,707.80	518,53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569,155.83	567,161.77	455,294.61	419,725.82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164,049.46	1,129,163.49	1,213,997.66	924,607.16
营业利润	5,711.08	5,812.21	62,636.11	28,900.71
利润总额	6,434.66	11,318.34	65,283.85	36,461.64
净利润	4,585.56	9,241.29	52,625.12	24,96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00.85	7,425.16	41,525.50	28,557.95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44.49	-134,606.51	-64,662.63	-124,462.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2.55	-56,247.66	-84,914.96	-41,198.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59.87	171,480.86	141,505.34	236,743.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912.48	-12,115.60	-7,991.98	62,250.08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年度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43	1.26	1.33	1.59
速动比率（倍）	0.96	0.84	1.06	1.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52.89%	55.30%	63.50%	57.9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78.79%	76.41%	73.45%	69.70%
项目/年度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3	1.73	2.08	1.96
存货周转率（次）	1.45	1.87	3.19	2.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1.48%	9.47%	7.58%
每股净资产（元）	8.88	8.84	7.96	7.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0.73	0.5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0.66	0.32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	-1.46	-2.10	-1.13	-2.19

二、财务状况分析

本节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5,536.47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350MW 光伏电站项目”、“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1,3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投资金金额
1	350MW 光伏电站项目	231,364.26	216,789.22
1-1	其中：河南马村区 50MW 项目	33,015.81	30,933.97
1-2	河南祥符区 80MW 项目	52,391.75	48,992.83
1-3	江西余干 100MW 项目	66,026.52	61,595.95
1-4	安徽定远一期 20MW 项目	13,237.12	12,447.96
1-5	安徽定远二期 20MW 项目	13,267.80	12,479.18
1-6	安徽丰乐 20MW 项目	13,799.69	13,007.67
1-7	浙江湖州 60MW 项目	39,625.57	37,331.66
2	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1,3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	111,000.00	98,747.25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392,364.26	365,536.47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之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相关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公司将在增资完成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另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节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和上市推荐意见

一、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二）发行人律师意见

公司律师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书合法有效。”

二、上市推荐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 23,267.00 万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8 年 1 月 22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上述锁定期结束后，股份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保荐机构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证券发行保荐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三、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发行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9 日